

本草從新

清
吳儀洛
撰



清 吳儀洛 撰

本草從新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书共十八卷，凡采录藥品七百二十多种，是在汪昂所編“本草备要”的基础上加以重訂而成的藥物学书。比备要增加了五份之二。凡日常已經使用的藥物，而备要未列入的，都可檢得。

此外对于藥品的眞伪，和同一藥名而功效性味的所以不同，以及修治应如何合法等重要知識，都告訴了讀者。

本书久为近世医家所稱許，認為切合实用，便利学习，在藥物学上，具备着一定的价值。茲參校諸本，勘定訛文，重排付印。

本 草 從 新

清 吳 儀 洛 撰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无锡县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75 字数211,000

1958年12月新1版 1982年4月第8次印刷

印数47,501—88,000

书号：14119·205 定价：1.20元

原序

余先世藏書最夥。凡有益于民用者。購之尤亟。以故岐黃家言。亦多海內希見之本。余自髫年。習制舉業時。即旁覽及焉。遇有會意。輒覺神情開滌。于是盡發所藏而精繹之。迄今四十年矣。夫醫學之要。莫先于明理。其次則在辨証。其次則在用藥。理不明。証于何辨。証不辨。藥于何用。故拙著醫學十種。其一曰、一源必徹。其二曰、四診須詳。于經義病情。必斟酌詳言。而期于至當也。而又念天之生藥。凡以濟斯人之疾苦者也。有一病。必有一藥。病千變。藥亦千變。能精悉其氣味。則千百藥中。任舉一二種用之且通神。不然。則歧多而用眩。凡藥皆可伤人。況于性最偏駁者乎。自來注本草者。古經以下。代有增訂。而李氏綱目為集大成。其徵据該洽。良足補尔雅詩疏之缺。而以備醫學之用。或病其稍繁。踵之者、有繆氏之經疏。不特著藥性之功能。且兼言其過劣。其中多所發明。而西昌喻嘉言。頗有異議。最后新安汪氏。祖述二書。著备要一編。卷帙不繁。而采輯甚廣。宜其為近今膾炙之書也。独惜其本非岐黃家。不臨証而專信前人。雜采諸說。無所折衷。未免有承誤之失。余不揣固陋。取其書重訂之。因仍者半。增改者半。旁掇旧文。參以涉歷。以擴未尽之旨。書成。名曰本草從新。付之剞劂。庶几切于時用。而堪羽翼古人矣乎。其余數種。將次第刊布。与有識者商之。 乾隆丁丑歲三月上巳日漱水吳儀洛遵程書于硤川之利濟堂

本草從新凡例

一 注本草者。當先注明其所以主治之由。与所以当用之理。使讀之者有義味可咀嚼也。茲集藥性病情。互相闡發。庶便資用。若每处皆釋。則重复煩瑣。反生厭瀆。故前后間見。或因藥論辨。讀者彙觀而統會之可也。

一 自上神農本草經。以至李氏綱目。俱遞有收載。自綱目以后。收載絕少。如燕窩之類。用治甚多。从前俱所失收。茲集俱为增入。

一 自古本草以至近今本草。俱有是名。而今竝無是藥者。如預知子之類。俱为削去。

一 藥品主治。諸家析言者少。統言者多。如治痰之藥。有治湿痰者。有治燥痰者。諸書第以除痰概之。頭痛之藥。有治内伤头痛者。有治外感头痛者。諸書惟言治头痛而已。此皆相反之証。未可混施。举此二端。其余可以类推矣。又止言某病宜用。而不言某病忌用。均屬闕略。茲集竝加詳注。庶無貽誤。

一 每藥先辨其氣味、形色。次著其所入經絡。乃为發明其功用。而以主治之証。具列于后。其所以主治之理。即在前功用之中。不能逐款細注。讀者詳之。

一 徐之才曰。藥有宣、上升下行、曰宣、通、瀉、澀、滑、燥、湿、即潤也、輕、重十种。是藥之大体。而本經不言。后人未述。凡用藥者。審而詳之。則靡所失遺矣。今为分闡。以标于

本藥之上。此十劑也。陶隱居多寒熱二劑。茲不具述。然本集燥劑。即陶氏之熱劑。而通劑。乃徐氏之燥劑也。

一 藥品主治。已注明某臟某腑者。則不更言入某經絡。以重复無用也。

一 陰、陽、升、降、浮、沉。已詳于藥性總義中。故每品之下。不加重注。

一 採用諸書。悉示其名氏。使知为先哲名言。有可考据也。間有刪節數行數句者。以限于尺幅也。有增改數句數字者。務暢其文義也。其間廣搜博采。義圖貫通。取要刪繁。詞歸雅飭。庶几爽觀者之心目云尔。

一 凡假藥不可不辨。如花草子、伪沙苑蒺藜。香藥、伪枳实枳殼之類。始則以伪乱真。漸至真者絕少。數百年來从無一人起而指摘之者。此類甚多。茲集俱正其誤。

一 同是藥名。而力量厚薄懸殊。性味优劣迥別。如野白朮与种白朮、并江西白朮之類。至肉桂中洋桂。黃連中新山連。更害人之尤者也。茲集俱細为分別。

一 本藥而雜別种在內。用者即不能取效。如肆中柴胡。夾雜白头翁、小前胡、远志苗、丹參等于內。不細为揀去。不唯無益。而反有害矣。亦断不可不正之。

一 藥品脩治。必須如法。今肆中熟地黃用煮。菟絲餅加麵之類。制治乖方。断不可用。俱为正之。

一 凡可以救荒者。收載稍繁。以其有裨于生成之实用也。

一 養生与治病。食物之宜否。关系非細。故收載不厭其繁。

本草從新

藥性總義

凡酸屬木、入肝。苦屬火、入心。甘屬土、入脾。辛屬金、入肺。鹹屬水、入腎。此五味之義也。凡青屬木、入肝。赤屬火、入心。黃屬土、入脾。白屬金、入肺。黑屬水、入腎。此五色之義也。凡酸者。能澀、能收。苦者。能瀉、能燥、能堅。甘者。能補、能和、能緩。辛者。能散、能潤、能橫行。鹹者。能下、能奠、音軟堅。淡者。能利竅、能滲泄。此五味之用也。

凡寒熱溫涼。氣也。酸苦甘辛鹹淡。味也。氣為陽。味為陰。氣無形而升、故為陽、味有質而降、故為陰、氣厚者。為純陽。薄為陽中之陰。味厚者。為純陰。薄為陰中之陽。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陽氣上行、故氣薄者、能泄于表、厚者、能發熱、味厚則泄。薄則通。陰味下行、故味厚者、能泄于下、薄者、能通利、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湧同、泄為陰。辛散、甘緩、故發肌表、酸收、苦澀、故為吐瀉、鹹味涌泄為陰。淡味滲泄為陽。輕清升浮為陽。重濁沉降為陰。清陽出上竅。本乎天者親上、上竅七、謂耳目口鼻、濁陰出下竅。本乎地者親下、下竅二、謂前后二陰、清陽發腠理。腠理肌表也、陽升散于皮膚、故清陽發之、濁陰走五臟。陰受氣于五臟、故濁陰走之、清陽實四肢。四肢為諸陽之本、故清陽實之、濁陰歸六腑。六腑傳化水穀、故濁陰歸之、此陰陽之義也。

凡輕虛者浮而升。重實者沉而降。味薄者升而生。象春、氣薄者降而收。象秋、氣厚者浮而長。象夏、味厚者沉而藏。象冬、味平者化而成。象土、氣厚味薄者浮而升。味厚氣薄者沉而降。氣味俱厚者能浮能沉。氣味俱薄者可升可降。酸鹹無升。辛甘無降。寒無浮。熱無沉。此升降浮沉之義也。李時珍曰、升者引之以鹹寒、則沉而直達下焦、沉者引之以酒、則浮而上至巔頂、一物之中、有根升梢降、生升熟降者、是升降在物、亦在人也、○凡根之在土中者、半身以上則上升、半身以下則下降、雖一藥而根梢各別、用之或差、服亦罔效、

凡質之輕者上入心肺。重者下入肝腎。中空者發表。內實者攻里。為枝者達四肢。為皮者達皮膚。為心為幹者。內行臟腑。枯燥者入氣分。潤澤者入血分。此上下內外。各以其類相從也。

凡色青、味酸、氣臊。臊為木氣所化、性屬木者。皆入足厥陰肝。足少陽胆經。肝與胆相表裏、胆為甲木、肝為乙木、色赤、味苦、氣焦。焦為火氣所化、性屬火者。皆入手少陰心。手太陽小腸經。心与小腸相表裏、小腸為丙火、心為丁火、色黃、味甘、氣香。香為土氣所化、性屬土者。皆入足太陰脾。足陽明胃經。脾與胃相表裏、胃為戊土、脾為己土、色白、味辛、氣腥。腥為金氣所化、性屬金者。皆入手太陰肺。手陽明大腸經。肺與大腸相表裏、大腸為庚金、肺為辛金、色黑、味鹹、氣腐。腐為水氣所化、性屬水者。皆入足少陰腎。足太陽膀胱經。腎與膀胱相表裏、膀胱為壬水、腎為癸水、凡一臟配一腑、腑皆屬陽、故為甲、丙、戊、庚、壬、臟皆屬陰、

故为乙、丁、己、辛、癸也。十二經中。惟手厥陰心包絡。手少陽三焦經。無所主。其經通于足厥陰、少陽。厥陰主血。諸藥入厥陰血分者。并入心包絡。少陽主氣。諸藥入胆經氣分者。并入三焦。命門相火。散行于胆、三焦、心包絡。故入命門者。并入三焦。此諸藥入諸經之部分也。人之五臟。應五行金木水火土。子母相生。經曰。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又曰。子能令母實。如腎为肝母。心为肝子。故入肝者。并入腎与心。肝为心母。脾为心子。故入心者。并入肝与脾。心为脾母。肺为脾子。故入脾者。并入心与肺。脾为肺母。腎为肺子。故入肺者。并入脾与腎。肺为腎母。肝为腎子。故入腎者。并入肺与肝。此五行相生。子母相应之義也。

凡藥各有形性氣質。其入諸經。有因形相类者。如蓮翹似心而入心。荔枝核似舉丸而入腎之类。有因性相从者。如潤者走血分、燥者入氣分、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之类。有因气相求者。如气香入脾、气焦入心之类。有因質相同者。如头入头、幹入身、枝入肢、皮行皮、又如紅花苏木、汁似血而入血之类。自然之理。可以意得也。

有相須者。同类而不可离也。如黄藥、知母、破故紙、胡桃之类。为使者。我之佐使也。惡者。夺我之能也。畏者。受彼之制也。反者。兩不可合也。殺者。制彼之毒也。此异同之義也。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为將軍之官、其志怒、其气急、急則自伤、反为所苦、故宜食甘以緩之、則急者可平、柔能

制剛也，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以辛補之。以酸瀉之。木不宜鬱，故欲以辛散之，順其性者為補，逆其性者為瀉，肝喜散而惡收，故辛為補而酸為瀉，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臟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心虛神散，故宜食酸以收之，心欲爽。故以鹹爽為補，心苦緩，故以甘緩為瀉，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脾以運化水穀，制水為事，水化，能相濟也，心欲爽，故以鹹爽為補，心苦緩，故以甘緩為瀉，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脾以運化水穀，制水為事，濕勝則反傷脾土，故宜食苦以燥之，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瀉之。以甘補之。脾貴充和溫厚，其性欲緩，故宜食甘以緩之，脾喜甘而惡苦，故苦為瀉，而甘為補也，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肺主氣，行治節之令，氣病則上逆于脾，故急宜食苦以降泄之，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以辛瀉之。肺應秋氣，主收斂，故宜食酸以收之，肺氣宜聚不宜散，故酸收為補，辛散為瀉，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腎為水臟，藏精者也，陰病者苦燥，故宜食辛以潤之，蓋辛從金化，水之母也，其能開腠理，致津液者，以辛能通氣也，水中有真氣，惟辛能達之，氣至水亦至，故可以潤腎之燥，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以鹹瀉之。腎主閉藏，氣貴周密，故腎欲堅，宜食苦以堅之也，苦能堅，故為補，鹹能爽堅，故為瀉，此五臟補瀉之義也。

酸傷筋。 酸走筋，過則傷筋而拘攣，辛勝酸。辛為金味，故勝木之酸，苦傷氣。苦從火化，故傷肺氣，火剋金也，又如陽氣性升，苦味性降，氣為苦遏，則不能舒伸，故苦傷氣，鹹勝苦。鹹為水味，故勝火之苦，○按氣為苦傷，而用鹹勝之，此自五行相制之理，若以辛助金而以甘泄苦，亦是捷法，蓋氣味以辛甘為陽，酸苦鹹為陰，陰勝者制之以陽，陽勝者制之以陰，何非勝復之妙，而其中宜否，則在乎用之权變耳，甘傷肉。酸勝甘。酸為木味，故勝土之甘，辛傷皮毛。辛能散氣，

故伤皮毛、苦胜辛。苦为火味，故胜金之辛，鹹伤血。鹹从水化，故伤心血，水胜火也，食鹹则渴，伤血可知，甘胜鹹。甘为土味，故胜水之鹹，此五行相剋之義也。

辛走气。气病無多食辛。五味論曰，多食之，令人洞心、洞心、透心若空也，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血得鹹，則凝結而不流，五味論曰，多食之，令人渴、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苦性沉降、陰也，骨屬腎，亦陰也，骨得苦則沉陰欲盛、骨重難舉矣，五味論曰，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甘能緩中、養生脹滿，五味論曰，多食之，令人恹心、恹心、心悶也，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酸能收縮，筋得酸則縮，五味論曰，多食之，令人癢、癢，小便利也，此五病之所禁也。

多食鹹。則脉凝泣，澀同而变色。水能剋火，故病在心之脉与色也，五味篇曰，心病禁鹹，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火能剋金，故病在肺之皮毛也，五味篇曰，肺病禁苦，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金能剋木，故病在肝之筋爪也，五味篇曰，肝病禁辛，多食酸。則肉胝音支，膈音縈而唇揭。脾，皮厚也，手足胼胝之謂，木能剋土，故病在脾之肉与唇也，五味篇曰，脾病禁酸，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土能剋水，故病在腎之骨与髮也，五味篇曰，腎病禁甘，此五味之所伤也。

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風为木气，金能勝之，故治以辛涼，过于辛，恐反伤其气，故佐以苦甘，苦勝辛，甘益气也，木性急，故以甘緩之，風邪勝，故以辛散之，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熱为火气，水能勝之，故治以鹹寒，佐以甘苦，甘勝鹹，所以防鹹之过也，苦能泄，所以

去熱之實也，熱盛于經而不斂者，以酸收之，熱鬱于內而不解者，以苦發之，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濕為土氣，燥能除之，故治以苦熱，酸從木化，制土者也，故佐以酸淡，以苦燥之者，苦從火化也，以淡泄之者，淡能利竅也，火淫于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相火，畏火也，故宜治以鹹冷，苦能泄火，辛能散火，故用以為佐，酸收苦發，義與上文熱淫同治，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燥為金氣，火能勝之，治以苦溫，苦從火化也，佐以甘辛，木受金傷，以甘緩之，金之正味，以辛瀉之也，燥結不通，則邪實于內，故當以苦下之，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寒為水氣，土能制水，熱能勝寒，故治以甘熱，甘從土化，熱從火化也，佐以苦辛等義，如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瀉之也，此六淫主治。各有所宜也。

凡藥須俟制焙畢。然后秤用。不得生秤。濕潤藥皆先增分兩。燥乃秤之。

凡酒制升提。姜制溫散。入鹽走腎而軟堅。用醋注肝而收斂。童便除劣性而降下。米泔去燥性而和中。乳潤枯生血。蜜甘緩益元。陳壁土藉土氣，以補中州。麵煨麩制。抑酷性，勿傷上膈。黑豆甘草湯漬。並解毒、致令平和。羊酥豬脂塗燒。鹹滲骨。容易脆斷。去穰者免脹。

去心者除煩。此制治各有所宜也。本草所謂黑豆烏豆，皆黑大豆也，蘇頌曰，緊小者為雄，入藥尤佳，宗奭曰，小者力更佳，皆謂黑大豆中之較小者，非世俗所稱馬料豆也，世俗所謂馬料豆，即穰豆也，穰豆性溫熱，味濇劣，乃豆中最下之品，以其野生，價最賤，北方甚多，故喂馬用之，蓋凡豆皆可作馬料，而莫有如此豆之價廉也，○今藥肆中煮何首烏，不用黑大

豆而用穉豆，甚謬，并有將煮過首烏之穉豆，仍充淡豆豉，尤屬可笑。○市醫每有以穉豆皮加入煎劑者，不知黑大豆之皮有可用，穉豆之皮無可用也，因時珍混注穉豆即小黑豆，以致后人多誤。

用藥有宜陳久者。收藏高燥處，又必時常開看，不令霉蛙，有宜精新者。如南星、半夏、麻黃、大黃、木賊、棕櫚、芫花、槐花、荆芥、枳實、枳殼、橘皮、香櫞、佛手柑、山茶萸、吳茱萸、燕窩、蛤蚧、沙糖、壁土、秋石、金汁、石灰、米、麥、酒、醬、醋、茶、姜、芥、艾、墨、蒸餅、諸麩、諸膠之類。皆以陳久者為佳。或取其烈性減。或取其火氣脫也。凡煎阿膠、鹿膠等，止宜微火，令小沸，不得過七日，若日數多，火氣太重，雖陳之至久，火氣終不能脫，服之不惟無益，反致助火傷陰也。○煎膏子亦宜微火，并不可久煎。○陰虛有火之人，一應藥餌食物，最忌煎炒，修合丸子，宜將藥切絕薄片子，蒸爛熟，搗為丸，若用火制焙，不但不能治病，反致發火傷陰，旧疾必更作也。余則俱宜精新。若陳腐而欠鮮明。則氣味不全。服之必無效。唐耿漳詩云。朽藥誤新方。正謂是矣。此藥品有新陳之不同。用之貴各得其宜也。

本草從新目次

卷一 草部

山草類 五十四种

人參……………一
 珠兒參……………四
 党參……………五
 土人參……………五
 西洋人參……………六
 北沙參……………六
 空沙參……………六
 甘草……………七
 黃精……………八
 萎蕤……………八
 黃芪……………九
 野白朮……………一〇
 種白朮……………一一

蒼朮……………三
 桔梗……………三
 天麻……………三
 秦艽……………四
 柴胡……………五
 前胡……………六
 獨活……………七
 羌活……………七
 防風……………八
 升麻……………八
 細辛……………一〇
 遠志……………三
 金毛狗脊……………三
 淫羊藿……………三
 巴戟天……………三
 瑣陽……………三
 肉蓯蓉……………三

白芨……………三
 三七……………三
 地榆……………四
 丹參……………四
 元參……………五
 苦參……………六
 龍胆草……………六
 黃連……………七
 胡黃連……………七
 黃芩……………九
 紫草……………一〇
 知母……………三
 貝母……………三
 白頭翁……………三
 白前……………三
 白薇……………三
 白茅根……………四

白鮮皮	三五
延胡索	三五
落得打	三五
開金鎖	三五
冬虫夏草	三五
錦地羅	三五
水仙根	三七

卷二

芳草类 三十四种

当归	三九
白芍藥	三九
芍藥	四一
牡丹皮	四三
澤蘭	四三
馬蘭	四四
鬱金	四四

姜黃	四四
蓬莪朮	四四
荆三棱	四七
香附	四七
木香	四九
砂仁	五〇
白豆蔻	五一
草豆蔻	五一
草果	五一
肉豆蔻	五二
破故紙	五二
益智子	五三
蛇床子	五三
萹芨	五四
良姜	五四
藿香	五五
白芷	五五

卷三

隱草类 六十五种

藁本	五八
香薷	五七
荆芥	五八
紫苏	五九
鷄苏	五九
薄荷	五九
甘松香	六〇
山柰	六一
爛酣草	六一
茉莉花	六一
生地黃	六二
乾地黃	六二
熟地黃	六三
鱧腸	六四

麥門冬……………六
 甘菊花……………七
 穀精草……………七
 草決明……………七
 決明子……………七
 木賊草……………六
 麻黃……………六
 刺蒺藜……………七
 沙苑蒺藜……………七
 茺蔚……………七
 夏枯草……………七
 青蒿……………七
 連翹……………七
 紫花地丁……………七
 漏蘆……………七
 惡實……………七
 大小薊……………七

馬鞭……………七
 劉寄奴……………七
 紅花……………七
 王不留行……………七
 瞿麥……………七
 蕭蓄……………七
 車前子……………七
 燈芯……………七
 地膚子……………七
 冬葵子……………七
 海金沙……………七
 茵陳……………七
 葶藶子……………八
 大青……………八
 青黛……………八
 蘆根……………八
 豨薟草……………八

旋覆花……………八
 紫菀……………八
 款冬花……………八
 牛膝……………八
 續斷……………八
 胡蘆巴……………八
 艾叶……………八
 木棉……………八
 鷄冠花……………八
 元寶草……………八
 雪里青……………八
 万年青……………八
 白米飯草……………八
 淡竹叶……………八
 薯蕷……………八
 箬……………八
 芭蕉根……………八

苧麻根	九〇
萱草	九〇
石龍芮	九〇
狗尾草	九一
敗醬	九一
薇銜	九一
蠱實	九一
石龍芻	九二
酸漿	九二
鼠麴草	九二

卷四

毒草類 三十种

半夏	一〇八
常山	一〇三
藜蘆	一〇四
大戟	一〇五
甘遂	一〇六
商陸	一〇七
芫花	一〇八
續隨子	一〇九
牽牛	一〇九
蓖麻子	一一一
貫衆	一一一
射干	一一三
蚤休	一一三
玉簪	一一三
大黃	一一三
蘭茹	一一四
天名精	一一五

山慈姑	一一六
茵芋	一一六
莽草	一一六
仙茅	一一六
藁耳	一一七
木鼈子	一一七
鳳仙子	一一七
土連翹	一一八
烟	一一八

卷五

蔓草類 二十八种

何首烏	一一〇
菟絲子	一一三
覆盆子	一一三
五味子	一一三
天門冬	一一三